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3〕14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全市已于2022年开展“无证经营”专项整治工作。目前，第一阶段整治已完成，截至2023年3月9日，仍存在397家机构未按《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名单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请上述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机构引起高度重视，针对自身情况按下列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工作：

一、对于正在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且尚未办证的机构，须根据《代理记账机构许可办理流程》（详见附件2）尽快申请许可资格；

二、对于不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且正常存续的机构，建议变更经营范围，去除“代理记账”字眼；

三、对于未开业或已停业等有注销意愿的机构，建议依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及时注销营业执照；

四、对于已办证但仍在名单内的机构，须及时联系所在辖区财政分局进行登记反馈，便于及时更新名单。

整改需于2023年4月15前完成。如未按时整改，我局及各镇街财政分局将按名单开展实地核查或依法开展检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1.待完成整改机构名单

2.代理记账机构许可办理流程



(联系人: 李毅宇

联系电话: 8826614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